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科技创新A	007934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6888
华夏科技创新B	00793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B	006889
华夏军工安全	002251	华夏科技成长	00688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007833；长盛稳怡添利C：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节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2月22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9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

### 赎回、转换、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02月26日起，对旗下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销售的十一只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90600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80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80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8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8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1123	天治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1124	天治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390601	天治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1	390602	天治低估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90600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90600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39060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39060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调整方式  
自2021年0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同时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yingmi.com	020-4962600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tianzhifund.com	400-098-493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债代码：191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股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城市副中心剧院舞台机械供货及安装（第一标段）中标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剧院舞台机械供货及安装（第一标段）  
2.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14961.3166万元  
5.总工期：560日历天  
6.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水碾桥  
7.项目内容：城市副中心剧院舞台机械供货及安装第一标段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剧院、戏园舞台机械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债代码：191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股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2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南京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方投资者签订了《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复星”）。同时，南京复星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管理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通知，南京复星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U3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2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南京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方投资者签订了《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复星”）。同时，南京复星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管理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通知，南京复星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U3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0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将相关回复意见提交给贵会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0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将相关回复意见提交给贵会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盘，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7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号），核准批复之日为2021年2月9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执行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8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2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南京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方投资者签订了《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复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复星”）。同时，南京复星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管理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复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通知，南京复星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U3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0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将相关回复意见提交给贵会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6月完成，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证券需履行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并承接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即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已于2017年内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6月完成，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证券需履行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并承接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即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已于2017年内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